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處務規程於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鑒於近年詐欺犯罪態樣日益多元，犯罪手法及趨勢變化迅速，涉及金融、電信、網路社群平臺等面向，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信任造成嚴重威脅，為統籌跨部會協力防制詐欺犯罪，強化科技應用及與民間合作共同推動防制詐欺犯罪，並完善打擊詐欺犯罪工作延續性及人員經驗累積，爰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增設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為常設性任務編組，並定明其業務職掌及主管人員。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 一、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二、打擊詐欺指揮中心：<u>統籌打擊詐欺犯罪政策及執行策略，協調跨部會打擊詐欺犯罪分工與整合、協調及推動其他涉及打擊詐欺犯罪工作，置指揮官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或二人，由適當人員擔任。</u> 三、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分置主任一	第二十八條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 一、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二、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分置主任一人、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為統籌打擊詐欺犯罪相關事宜及協調跨部會打擊詐欺犯罪分工等相關工作，增訂第二款，將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列為行政院之常設性任務編組，並定明其業務職掌及主管人員；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人、執行長一人、副 執行長一人至三 人，由適當人員擔 任。		
--	--	--